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手册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崇
德

博
学

砺
志

尚
实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4
东华大学学生网络行为“十不”规范	15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6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2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4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32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分转换定（试行）	34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成绩构成与记载办法	36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倡议书	3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

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

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正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自身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

东华大学学生网络行为“十不”规范

- 1、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活动。
- 2、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 3、不利用网络发布及实施诈骗，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4、不浏览不良网站，制作、下载及传播封建迷信、极端主义、邪教、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教唆犯罪等信息。
- 5、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校园秩序和社会秩序。
- 6、不在网络上进行侮辱他人、诽谤他人、暴露他人隐私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名誉，助长网络暴力的行为。
- 7、不在网络上进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8、不非法入侵、攻击、更改或破坏他人信息系统。
- 9、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10、不沉溺于网络聊天和游戏。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东华大学章程》《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和学分制。高起本最低修业年限5年,最高修业年限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2.5年,最高修业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获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相关办法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查。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被录取后,如有以下情形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予保留入学资格:

(一) 新生在入学复查中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新生在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 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新生。经审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原则上新生在报到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待遇。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

资格、学生身份等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注册是对在读学生新学期学习资格的认定，在读学生必须按规定按时缴纳学费。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登入学习平台，将影响教学活动和该学期学习成绩认定等。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无故逾期2周末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习，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及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考勤办法，记录出勤情况。

第九条 因故无法按时参加课程学习者，要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假。

第十条 学生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负责统计，考勤成绩计入平时成绩。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与学分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和课程教学要求制定。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载。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不超过70%。

第十四条 考查课程无补考；考试课程缺考或不及格，允许参加一次补考。

第十五条 凡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相应课程成绩记“0”分。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免考与课程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具有同层次或更高层次学历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一课程成绩合格证明者，以及学校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者，可申请免考相应的课程。认定免考后

的课程实行“免考不免修”。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申请重新修读。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缴费后，方可重新修读课程。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入学后第二、三学期，学院接受学生因特殊原因提出的转专业申请。所转入专业限于同层次、同类别的专业范围。转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十九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新生入学未满一个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招生入学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或院校；
- 4、本、专科不得互转；
- 5、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由转入学校把转学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上海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转学申请批准后，学生应向学校提交原学校出具的已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转专业、转学者，须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的相同名称课程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修读完成。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出国、生病或工作与学习冲突等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
- 2、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者；
- 3、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学生本人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休学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学申请、相关证明（因病休学，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书）及休学证明书，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后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若遇教学计划调整，按新就读班级的教学计划执行，已修课程名称相同，原先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修读完成。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若无相应年级专业，按第十八条规定做转专业处理，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转入同类别的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3、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者；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者；
- 5、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学生拟作退学处理时，学院应告知学生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做好相关记录或材料收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讨论后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法治办公室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学校出具相关处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给予退学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退学处理决定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由其本人在回执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相关处理意见和决定等相关文件或难以联系的，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30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学生缴纳学费后申请退学，学院根据学生已修学分数和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剩余学费。学生须凭校财务处出具的电子票据申请退费，退费计算日期以学生本人提交退学申请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无故超过规定期限2周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由东华大学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科学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按照《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全部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对学生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备案。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已经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原则上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

第三十九条 学生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的具体要求，完成学历证件照片采集，保证学历照片能真实反映本人相貌。学校每年对即将毕业的学生开展身份核查工作，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档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予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东华继教〔2019〕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位文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三条 现代远程教育学生管理按照《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东华继教〔2021〕3号）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

3、主修专业所有课程（除毕业论文外）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指定的学位课程每门课程不低于 70 分。

4、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合格。

5、学位外语要求：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0 分（按现行总分计）；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3 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或在读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若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报名语种为非英语小语种，可采用全国大学小语种（与入学考试语种相同）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0 分（按现行总分计）。

（2）证书或成绩从参加考试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起始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3）毕业后再参加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学位的依据。

6、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授予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二、申请、审核、授予程序

1、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本人应填写《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交至学院后方可受理。受理时间为该生

毕业前 1 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对学生的学位申请进行逐一审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相关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者，授予学士学位。

三、附则

1、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部门在申请和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均予以严肃处理。

2、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3、成人教育 2022 级、网络教育 2022 春及之后批次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成人教育 2021 级、网络教育 2021 秋及之前批次学生按照《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14 版）执行。

4、本细则有关条款若与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和要求为准。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和《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结合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9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12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察看期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2个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 (一) 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 (三) 违纪者未满18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 (一) 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 (二)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 (三) 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 (四) 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 (五) 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
- (六)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 (二) 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 (三)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 (四) 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和工作，不听劝阻的；
- (五)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制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者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 (二)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 (三)在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六)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 (八)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 (二)违反学校讲座、报告会、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
- (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 (五)入侵学校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数据进行窃取、篡改的；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损毁的；
- (六)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 (七)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
- (八)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它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隐匿、销毁或私自拆开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采用信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一卡通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有其它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不具备考试资格进入考场；
- 3、未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
- 4、未按要求将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5、在考试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其他相当行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其他相当行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3、传递字条的；
-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5、违反课程考查要求，抄袭他人成果的；
- 6、其他相当的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 2、传递或交换考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 4、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
-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9、其他相当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认定的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二十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取证以学生管理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协助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拟处理建议。

（二）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以后，10个工作日内，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

（三）学校讨论决定。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

及时提交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由学院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提交之前，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送达学生。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因难于联系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通过学院网站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起。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它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 15 日内，拟解除处分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学院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并及时报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三）学校讨论决定。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拟解除处分意见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察看期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其违纪事实的调查、认定和处分程序，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注册在籍的各层次学生在校内学习

活动的违纪处分，校外的活动按其社会自然人的社会身份依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调动学生成才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各层次、各专业在籍、注册的学生。

二、奖学金评定

（一）在校生奖学金

1、学习优秀奖

评选条件：学习勤奋，踏实认真；课程成绩优良，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学习交流和讨论；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的各项活动。

评选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3%。

2、班级工作优秀奖

评选条件：在班级担任班干部，任期至少满两个学期；诚信、友善，道德品质优良；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能出色完成班级管理各项任务；积极组织班级活动，起组织带头作用；在读期间学习成绩良好，受到师生的好评和认可。

3、社会活动优秀奖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的文体竞赛、征文比赛、艺术展演、辩论赛等活动，获得三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可申请社会活动优秀奖。

4、精神文明奖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有出色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学生，可申请精神文明奖。

在校生奖学金中的学习优秀奖和班级工作优秀奖在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评选一次（高起本学生第七学期增加一次评选）；社会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在各次在校生奖学金评选期间均可申请，但学生所获每个奖励或荣誉只可申请一次。

（二）毕业生奖学金

1、“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符合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公开发表论文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80 分；（2）具有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3%。

2、“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现任班干部，任期至少满两个学期，并符合班级工作优秀奖评选条件。

毕业生奖学金在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专升本第五学期，高起本第十学期）进行评选。

三、程序

- 1、学院公布评选条件。
- 2、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3、教师、同学推荐。
- 4、学院学历教育部初审。
- 5、学院院务会审议。
- 6、公示。

四、其它

- 1、学生所获奖项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2、学生在校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 3、凡获得奖学金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并收回所得奖学金。
- 4、本办法由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学分转换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分转换管理，推进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转换工作的深入开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关于学分转换

本规定中的学分转换，指学生将入学前已获得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成绩和相应的非学历证书等学习成果存入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入学后经学生申请、我院审核，学生可将积累在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按我院学分转换规定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二、学分转换条件与成绩认定

1、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学分银行课程，为同层次或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的同一课程，且已被我院认定为对应高校网点课程，课程认定成绩以原成绩记载。

2、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学分银行课程，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或更高层次的同一课程，课程认定成绩以自考成绩记载。

3、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非学历证书，为上海市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或为我院认定的其他相关非学历证书，课程认定成绩按《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非学历证书认定课程一览表》执行。

4、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非学历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为8年。

5、学生不能将学分银行中的学分转换为我院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必须在我院修读各专业规定的社会实践（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等实践教学。

三、学分转换申请手续及相关事宜

1、学生入学前已在上海市终身教育银行开户，并存入已获得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成绩和相应的非学历证书等学习成果。

2、符合我院学分转换条件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

3、学生须登录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站，创建并打印成绩证明，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我院审核。

4、我院审核后，认定课程学分和成绩。

四、本规定作为《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管理办法》、《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考、免修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成绩构成与记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成绩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规定如下：

一、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成绩由考勤、平时作业、期末考核成绩构成。授课形式有面授（或直播）教学、网授教学和混合式教学三种方式。各类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如下：

1、面授或直播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考试课程：平时成绩（考勤+平时作业）30%+期末考试成绩 70%

考查课程：平时成绩（考勤+平时作业）50%+期末大作业成绩 50%

2、网授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考勤 15%+平时作业 15%+期末考核成绩 70%

3、混合授课成绩构成比例

考试课程：网上考勤 10%+（面授考勤+平时作业）20%+期末考试成绩 70%

考查课程：网上考勤 10%+（面授考勤+平时作业）40%+期末大作业成绩 50%

4、思政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考勤 15%+作业 35%+期末考试成绩 50%

二、课程成绩记载方式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试课程有一次补考。补考成绩按实记载，成绩构成比例与正考一致。考查课程没有补考。

三、本办法适用于除现代远程教育之外的所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在学院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在学术活动中严谨自律，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强化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现向全体同学发出倡议：

- 1、学习不要唯应试、唯文凭，不急功近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
- 2、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任课教师说明原因并补假条；
- 3、上课不要喧哗、睡觉、吃东西、玩手机，不扰乱课堂秩序，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
- 4、网络学习不要为了签到而签到，不搞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积极参与网络课程答疑；
- 5、作业不得抄袭、敷衍、拖延，须独立、按时完成作业；
- 6、诚信考试、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不作弊，不得找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
- 7、毕业论文写作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得伪造数据；
- 8、不得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9、不得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同学们，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严格自律，互相监督，杜绝不良风气；牢记“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训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弘扬“积极向上、爱校荣校、崇尚学术、追求卓越、敬业奉献”的东华精神；树立积极健康的学习观，端正学习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成为优良学风的践行者。